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陳世新（原名陳信介）

陳巧
陳美真
陳信安

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自其立法體系觀之，該第2項係就已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所設停止執行之規定，必以債權人已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且已開始強制執行程序者，始克相當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違法行使對聲請人之債權，且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及個人資料，本院114年度中司簡調字第42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又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208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，主張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債權無效，相對人所受利益應返還予聲請人。爰聲請於系爭異議之訴確定前，願供擔保停止系爭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中司簡調字第420號係聲請人陳世新、陳

巧與相對人間之調解事件，嗣改分為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度中補字第2566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並非強制執行事件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又本院並未受理系爭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佐，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既未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聲請人聲請於系爭異議之訴確定前，願供擔保停止系爭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政偉